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张付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张付涛先生、向开满先生、蔡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聘任张付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同意聘任张付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提名提名张付涛先生、向开满先生、蔡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张付涛先生、向开满先生、蔡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我们同意提名张付涛先生、向开满先生、蔡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    魏臻    吴娜

2022年5月20日